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
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林晏如

電話：03-3322101~6866

電子信箱：100140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5000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200H_1150000521_ATTACH1.PDF、
376736200H_115000052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二、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114年11月12日至114年12月30日，批號Y1141204共2,522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三、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已留存於本局，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四、本公告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1份，請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

停車管理工程譟文:115/01/06



1150009886 有附件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三番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6/01/06
11:52:3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25